

潮州市潮安区财政局

征求意见函

各镇人民政府，区直各有关单位：

现将《潮州市潮安区农业水价综合改革精准补贴及节水奖励办法（试行）》转发给你们，请结合职能，认真研究，提出修改或补充意见，并于2月14日上午下班前将修改或补充意见（电子版和盖章版扫描件）反馈至我局，如无意见，也请书面回复。

联系电话：5811514

传真：5817857

电子邮箱：hsycacz@126.com

附件：《潮州市潮安区农业水价综合改革精准补贴及节水奖励办法（试行）》

潮州市潮安区财政局

2025年2月10日

此件为准

附件

潮安区农业水价综合改革精准补贴及 节水奖励办法（试行）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大力推广节约用水，保障农民及农业经营组织发展农业生产的积极性，促进农业节水和农业可持续发展，根据《广东省农业水价综合改革实施方案》、《广东省财政厅关于进一步优化完善农业水价综合改革精准补贴和节水奖励机制有关工作的通知》、《潮州市农业水价综合改革实施方案》和《潮州市潮安区农业用水价格改革方案》的要求，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本办法适用于潮安区内具备按立方米计费条件的大、中、小型灌区和高效节水灌溉项目区、高标准农田以及国家现代化农业产业园项目。

第三条 区财政设立节水奖励资金用于农业水价综合改革精准补贴及节水奖励。

本办法所称精准补贴是指农业综合水价改革过程中，在发挥水价促进节水杠杆作用的同时，为确保总体不增加用水户定额内用水的水费支出，保障农田水利设施良性运行，设立专项资

金对定额内用水提供保障的专项活动。本办法所称节水奖励是指农业综合水价改革过程中，为激励节约用水，对采取节水措施、调整生产模式促进农业节水的农业用水主体给予资金奖励的专项活动。

第四条 农业供水实行总量控制、定额管理，用水定额(水权总量)按广东地方标准《用水定额第1部分：农业》（DB44/T1461·1-2021））执行。若广东省用水定额标准因调整发生变化，按新标准执行。

第五条 实施农业用水精准补贴和节水奖励，应遵循总体上不增加农民负担的原则，切实保护农民合理用水权益，在完善水价形成机制的基础上，建立与节水成效、调价幅度、财力状况相匹配的精准补贴机制。

第六条 精准补贴和节水奖励的对象一般是农户、规模经营主体、农民用水合作组织及农村集体经济组织等农业用水主体。

第二章 精准补贴

第七条 农业灌溉用水精准补贴标准。根据农业水价综合改革工作考评结果，对合格者进行补贴，以核定用户供水量为准，其中大中型灌区末级渠系补贴标准为 0.018 元/m³，小型灌区补贴标准为 0.012 元/m³，超定额部分不享受政府补贴，种植花卉等其他经济作物的和利用地下水灌溉的暂不予补贴。考核不合格者，

不补贴；未足额缴纳水费者，不补贴。在实施过程中，结合市、县区财力等情况可适时调整完善相关补贴政策。

第三章 节水奖励

第八条 农业灌溉用水节水奖励标准：采用分类节水奖励。

（一）对积极采用喷灌、滴灌、管灌等高效节水灌溉方式、肥水一体化技术和设施进行节水的用水户给予节水奖励，用水户包括不同规模的农户、种植大户、依法设立的新型农业经营组织等，标准为：定额内用水量每减少 10%，奖励 2 元/亩。

（二）对农民用水合作组织进行总量节水奖励。对高效节水工程运行管理、节水技术推广、节水作物种植等方面发挥积极作用的农民用水合作组织，年度节水量达到定额内用水总量 10% 以上的根据节水奖励资金安排情况予以适当奖励。

（三）对参与节水工程建设、引导群众节水、参与式管理、水权监管等方面工作到位的农民用水合作组织，由市农业水价综合改革工作部门联席会议办公室不定期组织考核，经考核排名第一的，根据节水奖励资金安排情况予以适当奖励。

（四）可先将用水主体按规定可享受的财政精准补贴和节水奖励，用水主体投工投劳、自筹农田水利设施维修养护经费等折算为水费的部分予以扣除，剩余水费则作为用水主体实际缴纳水费；对未足额缴纳水费的用户，不给予奖励。

第四章 奖补程序

第九条 每年灌溉周期结束后，由享受用水补贴对象向工程所有权人或用水管理单位提出申请，并提供农业水价文件、农作物种植面积、用水定额用水量、水费缴纳、高效节水计量登记等材料。

第十条 申报材料经工程所有权人或用水管理单位核对无误，送区水务局或区农业农村局审核后，报区农业水价综合改革工作部门联席会议批准，同时区农业水价综合改革工作部门联席会议办公室将区级审核资料应报市农业水价综合改革工作部门联席会议办公室备案。

区级财政部门根据区农业水价综合改革工作部门联席会议办公室汇总报备情况，按年度安排农业用水精准补贴和节水奖励资金。

农业用水精准补贴和节水奖励资金按国库集中支付管理有关规定办理资金拨付。

第十一条 区农业水价综合改革工作部门联席会议办公室、水务、农业农村部门、工程所有权人、农民用水合作组织及新型农业经营组织要严格执行公示制度，重点公开补贴对象、补贴标准和补贴金额等。

第十二条 区水务、农业农村部门应组织做好用水补贴对象

所属灌区的面积、计量设备、计量时段、实际用水量等情况的核对工作。

第五章 资金管理

第十三条 精准补贴和节水奖励的资金来源包括统筹各级财政用于农业水价改革的补助资金、上级补助的有关专项资金、涉农资金、农田水利设施维修养护补助、有关农业奖补资金、本级财政安排的资金和社会捐助,以及可折算抵扣为水费的水管单位公益性人员基本支出和工程公益性部分维修养护经费、农业灌排工程运行管理费、超定额累进加价水费、水权转让费等资金。

第十四条 区农业水价综合改革工作部门联席会议办公室将根据年度农业水价综合改革工作绩效评价结果以及本办法,建立与资金分配相挂钩的激励机制,加大对改革工作成效明显的单位、镇(场)的支持力度。

第十五条 农业水价综合改革奖补资金应及时发放到奖补对象,各镇(场)和行政村(涉农社区)要切实加强财务管理,建立健全内部监督制约机制,实行专款专用、专账核算。

第十六条 补贴资金用于农田水利工程运行管护,包括维修养护费、动力费等,也可部分用于农业水价综合改革培训、管理、宣传。奖励资金主要用于奖励开展农业生产、按规定缴纳水费并在定额内实现节水的农业用水主体。在核定用水主体应缴纳的水

费额度后,可先将用水主体按规定可享受的精准补贴和节水奖励等折算为一部分水费予以扣除;折算为水费的补贴和奖励资金,财政部门可以与供水管护主体直接结算,用作日常管护支出。

第十七条 奖补资金不得用于发放行政事业单位各类人员津补贴以及与农业水价综合改革无关的工作经费。

第十八条 精准补贴和节水奖励资金的管理和使用接受各有关职能部门的监督检查以及群众监督。

第十九条 建立精准补贴和节水奖励资金公示制度,按照“谁使用、谁公开”的原则,定期对奖补资金的使用情况进行公示,公示期不少于7天。财政、水务、农业农村部门要对奖补资金的使用情况进行专项检查,发现问题及时督促整改。

第六章 附 则

第二十条 本办法由区财政局、区发展改革局、区水务局、区农业农村局负责解释。

第二十一条 本办法自2025年1月1日起施行,有效期至2027年12月31日。